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12日上午10時50分

貳、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區長淑芬 紀錄：吳小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社會局專門委員林坤宗致詞：

性平業務並不是一項新的業務，於100年本府人事處即函頒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至105年行政院對直轄市政府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考核，就當時的指標標準把所有在市府做性別平等推動的業務作有系統有條理的規劃調整，105年新北市政府獲全國團體獎第一名及創新獎，是非常不容易的，期望大家一起努力。

柒、報告案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業依106年4月19日新北泰人字第1062167376號簽核定(如附件1)。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至108年)一案，提請審議。

專門委員林坤宗：建議性別聯絡人的位階要課長級以上較適合，未來需要作跨課室的溝通協調。

專門委員林坤宗：提醒宣導及網頁部分，應生活化、深入基層，可參考社會局網站，本次會議照片也可以公告網站方便民眾瀏覽。

決議：

一、有關實施計畫內容，修正如下：(如附件2)

- (一)伍、一、(二) 成員：主任秘書(兼副召集人)、性別聯絡人、秘書、視導、各課室主管及性平業務承辦人，計13人(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員總人數任依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原性別聯絡人鍾馨儀小姐因將要調整職務，所以一併調整，並修正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
-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計畫奉核定後請各課室據以推動辦理。

案由二：依「107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就區公所組評審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107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區公所組)、107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區公所組)。

討論：

江幸子股長：

評審項目標準表一至七應該沒問題，重點應該在創新部分，水電工部分因為有3個區公所，要爭取創新獎競爭會很激烈，建議就公所其他特色提出討論，例如獅寶；創新、故事及超人獎應是由性平委員專家評審，其餘由一級機關權責評定。

蘇惠君專員：

水電工的部分就深度及廣度著力，可凸顯亮度。

決議：就會中所討論例如辦理男性烹飪班的構思等等，請各委員再多針對創新部分提供建議方案，並依評審項目努力完成。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12時05分)。